

附表

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費用標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場地別	容納人數	上班時間 每場次(半日) 清潔費	非上班時間 每場次(半日) 清潔費	備註
1. 2樓會議室1 2. 1樓公共活動空間	約30人	650	1200	1. 水電費： 半日場次各100，全日 場次200 2. 保證金2,000
2樓會議室2	約10人	350	600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所屬單位自行舉辦之活動，得免費申請使用。 2. 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 3. 各場地以本府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 4. 以上使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 5. 半日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 6. 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，倘若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本服務處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，且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。 7.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，本服務處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使用本服務處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同。 8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，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。 9. 有關推動本縣縣政宣導、社會福利、促進鄉誼之活動，如經本府專案核可得免收清潔費用。 			